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7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來函、戒菸專線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、學校單位轉介未滿
20 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的作業事項

(A09030000E_114001747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17476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17476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
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
業事項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1666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說明及作業事項，請多加運用；另申請所需之
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轉介所需資料之
電子檔，該署已置於「健康九九網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
務/免費戒菸專線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gov.tw/h9V>)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之詳細事宜，
請逕洽戒菸服務轉介業務承辦人，電話(04)7000620、(04)
7238595分機8567、8568。

花府 114/02/19



1140035383

四、惠請貴（府）局轉知主管學校以供戒菸防制教育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電子分文
交 換 章
2025/02/19
15:05:0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